

翰博高新材料（合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保证子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根据未来的融资和担保需求，翰博高新材料（合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12月1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4年12月31日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2025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2025年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新增总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24,800万元，担保用途分为融资性担保和非融资性担保，融资性担保主要用于控股子公司在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的授信融资业务（授信融资品种及用途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保函、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保理、押汇、外汇及金融衍生品等业务）提供担保，非融资性担保主要用于为控股子公司在对应债权人处购买产品提供担保等。其中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78,000万元，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含）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146,800万元。

二、本次担保情况

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博讯光电科技（合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讯光电”）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以下简称“华夏银行”）申请续签授信，并于2025年4月10日签署《最高额融资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授信额度为人民币柒仟万元整。公司与华夏银行于2025年4月10日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同意为主合同项下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最高

债权额为人民币柒仟万元整及主债权所产生的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以及鉴定费、评估费、拍卖费、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合理费用以及其他所有主合同债务人的应付费用。保证期间为三年，具体起算日以合同条款为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为博讯光电提供担保额度总额共计人民币 12.68 亿元（实际使用额度 9.1787 亿元），担保额度在已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博讯光电科技（合肥）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4 年 3 月 10 日

注册地址：合肥市新站区大禹路 699 号

法定代表人：赵丹

注册资本：53,192.4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开发、生产液晶显示器光学引擎、光源；显示设备配件、电子、电器零部件品、模具及电子零部件、胶粘制品、绝缘材料、五金材料生产与销售；液晶显示器光学膜的研究、生产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4 年 9 月 30 日/2024 年 1-9 月 (未经审计)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度 (经审计)
总资产	2,220,559,114.22	1,726,783,344.02
负债总额	1,796,856,074.85	1,265,963,427.46
净资产	423,703,039.37	460,819,916.56
资产负债率	80.92%	73.31%

主要财务指标	2024 年 9 月 30 日/2024 年 1-9 月 (未经审计)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度 (经审计)
营业收入	935,413,638.70	994,628,615.75
净利润	-37,116,877.19	-5,842,894.90

注：上述数据为单体报表数据

信用情况：被担保人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被担保方：博讯光电科技（合肥）有限公司；

债权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保证人：翰博高新材料（合肥）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金额：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柒仟万元整及主债权所产生的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以及鉴定费、评估费、拍卖费、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律师费等债权方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合理费用以及其他所有主合同债务人的应付费用；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为三年，具体起算日以合同条款为准。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情况如下：

被担保方	担保额度 (万元)	实际担保余额 (万元)	公告披露日期	是否资产负债率超过70%
重庆博硕光电有限公司	19,000	13,604	2024/11/20	否
	12,000	2,480	2022/11/21	
	5,000	2,165	2023/11/7	
	6,000	3,686	2023/5/22	
	15,000	6,986	2023/12/19	
	5,000	911	2023/12/19	
小计	62,000	29,831	-	
博讯光电科技（合肥）有限公司	13,000	10,797	2024/4/18	是
	10,000	9,000	2022/1/27	

被担保方	担保额度 (万元)	实际担保余额 (万元)	公告披露日期	是否资产负债率超过70%
	35,000	12,415	2020/12/10	
	10,000	9,927	2024/2/23	
	7,000	5,613	本次新增	
	10,000	9,800	2024/4/9	
	10,000	7,508	2024/9/19	
	8,000	7,863	2024/9/19	
	6,000	2,834	2023/11/7	
	7,800	6,211	2024/4/9	
	10,000	9,817	2024/12/12	
小计	126,800	91,787	-	
合肥星宸新材料有限公司	2,000	1,503	2024/3/19	否
	500	500	2024/6/24	
小计	2,500	2,003	-	
重庆汇翔达电子有限公司	500	500	2024/6/24	否
小计	500	500	-	
博晶科技（滁州）有限公司	150,000	97,403	2022/4/29	是
	5,000	999	2025/3/20	
小计	155,000	98,402	-	
青岛欧迅光电有限公司	1,000	1,000	2025/3/20	否
小计	1,000	1,000	-	
重庆翰博显示科技有限公司、重庆翰博显示科技研发中心有限公司（注1）	27,500	27,500	2020/10/13	是
小计	27,500	27,500	-	
合计	375,300	251,024	-	-

注1：重庆翰博显示科技有限公司与重庆两江新区水土高新技术产业园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简称“两江投资公司”）于2020年10月22日签署《翰博高新背光模组和研发中心项目代建协议》，重庆翰博显示科技有限公司委托两江投资公司建设翰博高新背光模组和研发中心项目，公司提供保证，保证期间到代建合同债务结束。

注2：若其各分项数值之和与合计数值存在尾差，系由四舍五入导致。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审议通过的累计可对外担保总额度为40.23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2.21%。本次提供担保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签署的担保合同处于有效期内的担保总额度为37.53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81.93%，实际担保余额为25.1024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88.57%。担保均系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之间提供的担保，不存在其他对合并报表范围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等情况。

六、备查文件

《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翰博高新材料（合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11 日